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劉溫馨

電話：(02)23835751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wenhsin0225@msl.f.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11348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附件.pdf、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
事項修正規定.pdf）

主旨：有關申請111年度（即111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止）鰻
魚放養許可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府（會、社）週知所轄養
鰻業者於111年10月1日至同年10月20日向養殖場所在地之
合作社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事項）（如
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查養鰻業者（包括「稚鰻育成業者」及「成鰻養殖業
者」），應依本事項規定取得許可，始得放養鰻魚。倘未經
許可放養鰻魚，本署得依漁業法第65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
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貴府（會、社）週知所轄養鰻業者應於旨揭期間，依本事
項第5點規定，向所屬鰻魚生產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台灣區鰻
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申請鰻魚放養許可，並應填具申請書
及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


(一) 養鰻業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

1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2、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登記證明。

3、如非所有權人應檢附租賃契約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。

(三) 近5年放養實績證明文件。(取得前一年度之鰻魚放養許可文件者、近5年曾完成養殖漁業放養量申(查)報者、或近5年曾為依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出口鰻魚之供貨人，免附。)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保證責任彰化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鰻魚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南市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南市南瀛水產養殖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漁業運銷合作社

副本：本署養殖漁業組

